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现场会议于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亲自参会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若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经现场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发展自动检测设备业务，提升公司业绩，董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东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嘉兴金东唐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为准），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的解锁条件，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6.4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9.5万股，回购注销股票共计145.95万股。至此，公司首次推出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因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6年4月18日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7年4月25日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回购价格为7.53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回购价格为14.345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2,318,960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1,245.4152万股，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5月11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并于5月22日上市；经公司2017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的全部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5.95万股。

经上述变动后，公司股本将由13,732.35万股增加至14,831.8152万股，注册资本由13,732.35万元增加至14,831.8152万元。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32.3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31.815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732.3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831.815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后的《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备案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